

重要提示：本文件概以英文
版為準，中文版只供參

日期：2013年 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 (製作公司)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押記

“----- (電影名稱)-----”

(個案編號：CHK/FDF/FP /2013)

內容

<u>條文</u>	<u>標題</u>	<u>頁數</u>
1.	定義和釋義	
2.	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	
3.	浮動押記具體化	
4.	強制執行	
5.	委任及授權書	
6.	製作公司的保證和承諾	
7.	給予時間或延期	
8.	對第三方的保障	
9.	開支及彌償	
10.	進一步保證	
11.	累積權利	
12.	確認	
13.	押記的效用等	
14.	立約方的改變	
15.	披露	
16.	開支及印花稅	
17.	彌償	
18.	雜項	
19.	通知	
20.	管限法律	

此押記契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

立約方：

- (1) _____(公司名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_____
_____(地址) (“製作公司”)；與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政府”)。

有效部分：

1. 定義和釋義

1.1 除第 1.2 條定義外，在定義總綱附表界定的術語和使用的用語應與本押記的意義相同。

1.2 在本押記內使用的術語應具有下列定明的意義：—

“帳戶” 指所有在本押記第 2.1(d)條提及的所有項目。

“押記財產” 指製作公司根據本押記不時產生或明示將會產生、以政府為受益人抵押的所有財產、資產和收益。

“設備” 指所有在本押記第 2.1(b)條提及的有形項目。

“獲賠償各方” 指根據本押記第 17 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票據” 指在本押記第 2.1(e)提及，無論何時取得的所有本票、支票、存款證書、承付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文書。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 (不論任何性質及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著作財產” 指在本押記第 2.1(a)(i)條提及的權利和財產。

“定義總綱附表” 指由政府和製作公司的代表在同一日期簽

署的定義總綱附表。

“實質財產”	指在本押記第 2.1(a)(ii)條提到的權利和財產。
“程序”	指本押記第 6.1.21 條所提及的任何及所有程序、手續及／或過程。
“買家”	指任何買家，包括以金錢或有價事物取得任何租賃或抵押利益或影片的其他利益或權利的人士。
“破產管理人”	指全部或部分押記財產的破產管理人及管理人
“本押記”	指本押記契據。
“工作日”	指不屬《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的日子。

2. 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

2.1 製作公司據此以第一押記形式，把製作公司不時擁有在或歸於下列每項資產或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履行保證責任的保證(須就該等固定押記從第三方取得必須的同意)：

(a) 影片(不論放映時名稱為何)及所有在或歸於影片的附屬、關聯、附帶、銷售或特許權利，以及與影片有關的所有財產及有價值的物料，以及所有與影片有關的產品及由此得到的收益，不論是現存或日後製造、取得或生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i) 所有在或歸於以下材料的知識產權和任何種類和性質的權利：任何著作、音樂、戲劇或其他種類或性質的著作材料，而影片的全部或部分或可能以該等材料為根據或由該等材料改編或啟發，或可能或已經在影片裏使用或包括在影片裏；所有劇本、場面、電影劇本、故事、論述、小說、大綱、書本、標題、概念、手稿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材料，不論是在何種完成狀況，以及該等材料的的所有草稿、版本及變體；

- (ii) 所有種類或性質或與影片及影片所有版本有關的實質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展、製作、完成、交付、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影片或影片所有版本或任何部分有關的所有實質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著作財產、已曝光的電影膠片、正片、負片、拷貝、校正拷貝、特別效果、製成拷貝前的材料(包括中間正片、負片、負片覆本、中間負片、顏色轉換片、中間物、紫色板、幼微粒正本及印模，以及在製作拷貝或其他副本或額外拷貝前材料所必需或有用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拷貝前材料，不論已知或日後設計)、聲帶、錄音、錄音帶或錄影帶及所有種類及規格的影碟、剪片、修剪，以及其他所有種類及性質與影片有關的實質財產，不論是在何種完成狀況，以及上述實質財產的所有覆本、草稿、版本、變體及副本；
- (iii) 與任何及所有為影片而創作、在影片中使用或將用於與影片相關用途的音樂和音樂作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權利，以及所有演出、複製、錄音、再錄音、製作、出版、再版或同步出版上述任何或所有音樂或音樂作品的權利，以及所有其他利用該等音樂的權利，包括錄音、聲帶錄音及出版音樂的權利；
- (iv) 所有(但不限於)源自、從屬於或有關影片或著作財產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附屬、關聯、附帶、發行、銷售或特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影膠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已知或日後設計的其他錄音或錄影設備製作、利用、再發行、重拍或製作續集、連載或系列的權利，不論是根據或源自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受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啟發；所有使用、利用及特許他人使用或利用任何或所有轉成小說、出版、製作視像遊戲、製作互動遊戲、製作多媒體、進行同步商業活動及銷售的任何種類和性質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影片或著作財產、影片名稱、在影片或著作財產出現的角色及／或該等角色的名稱或特徵而產生或與此有關連或受此啟發的所有轉成小說、出版和銷售權利及同步商業活動，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與影片和影片及／或著作財產的所有前篇、重拍或後篇有關連或有關係的商業利用；
- (v) 所有現在及將來在或歸於符合下列條件的合約的所有種類及性質的權利：製作公司為立約一方，或

製作公司就合約擁有與發展、製作、完成、交付及利用影片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個人服務合約，包括編劇、導演、主要演員、監製、特別效果人員、人員、動畫製作人員、攝影師及其他創作、美術及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以及使用片廠空間、器材、設施、場地、動畫服務、特別效果服務及洗片室的合約；

- (vi) 所有迄今或將來取得有關和涵蓋影片或其中可投保的財產及／或任何參與發展、製作、完成、交付或利用影片的人及影片收益的保險及保單；
- (vii) 所有迄今或將來在本地及海外就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延續及延長該等知識產權期限的權利(而非責任)，以及以製作公司名義或以政府名義就過去、現在及將來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提出訴訟或申索的權利(而非責任)；
- (viii) 永久而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放映、電台、所有形式的電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免費、收費、使用費、有線、持續、收看費、獲贊助 蘊直擴播)、在戲院播放、在戲院以外的地方播放、錄影帶、軟片、藍光數碼影碟、視像數碼影碟、光碟、互動光碟、唯讀光碟及磁碟及其他類似或不類似的錄影設備，以及任何及所有現在已知或日後構思、發明或創造的科學、數碼、機械或電子方式、方法、程序或裝置)，製作、取得、發放、售賣、分發、再分發、出租、再出租、推廣、特許、再特許、展示、播放、轉播、複製、宣傳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影片、著作財產及其中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v)小段提及的權利)的權利；
- (ix) 任何種類或性質、直接或間接、合約訂明或沒有訂明的取得、製作、發展、再取得、融資、發放、售賣、分發、再分發、出租、再出租、推廣、特許、再特許、展示、播映、傳送、複製、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影片的權利，或任何在影片內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製作公司與其任何附屬成員有關影片的擁有、製作或融資的協議所訂的上述權利，以及在或歸於製作公司已經或日後可能訂立有關影片的合約的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所有根據合約產生的帳項、應收帳項或合約權利及由合約得到的所有收益；

- (x) 在或歸於所有特許、融資或售賣分發、播映、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影片的權利或其中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所有由影片衍生或有關影片的商業、特許、發行、音樂或唱片的權利)的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由該等協議得到的收益；
- (xi) 由在任何及所有媒體製作、售賣、分發、再分發、出租、再出租、推廣、特許、再特許、公映、播映、轉播、複製、發表、擁有、利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處置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其中任何權利或任何部分)所取得或將取得的所有租金、收入、補償、產品、增值、收益或利潤，包括(但不限於)其中的財產或其中或其上的任何間接、聯合、附帶或附屬權利及任何銷售或發行權利，以及就不公平競爭、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合約或任何侵權行為而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或以任何方式就這些行為獲得的損害賠償；
- (xii) 任何及所有文件、收據或帳目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由抵押持有人、倉庫管理人、洗片室或受託保管人發出有關影片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文件或收據；
- (xiii) 可能由影片的創作、製作、完成、交付、融資、擁有、持有或利用而產生但未有包括在(a)段的任何及所有有形資產、器材、實產文件、存貨、財產所有權文件、票據、租契及貨物；
- (xiv) 所有應收帳項、所有與影片有關連或有關係的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應收帳項、所有可構成收款權利的票據或無形財產或其他有價值的代價、所有應收款項及所有其他收取款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行或未來合約或協議(不論是否以履行形式賺取)在任何媒體(不論現有或日後發展)以任何方式、方法、程序或裝置於任何市場銷售、分發、展示、處置、出租、再出租、特許、再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影片或著作產權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所得到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公司在、歸於或根據任何分發協議享有的權利，以及日後可能不時修訂、續期、修改、增補、延期或替換的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製作公司在分發協議下從下列人士收取款項的權利，以

及其他收取影片租賃費、特許費、分發費、製作人股份、專利權使用權及其他各種形式費用的權利：

- (A) 舞台上映人、非舞台上映人、電視網絡及電視台和航空公司、有線電視系統、收費電視營辦商(不論以訂閱方式、每個節目收費或以其他方式收費)及其他上映人；
 - (B) 銷售代理、次銷售代理、分銷商、次分銷商、承租人、次承租人、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附屬成員)；及
 - (C) 所有分發、上映或利用影片或著作財產或影片或著作財產組成部分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xv) 所有在上文(i)至(xiv)分段界定和提及的影片收益、產品、附加物及增加物(包括保險收益)。
- (b) 所有機械、電器及電子組件、設備、固定裝置、家具、辦公室設備、車輛、預告片、工具及所有種類及描述的有形個人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衣櫃、道具、拾音器、佈景、聲音舞台、移動、永久或流動更衣室、佈置、燈光設備、攝影機及其他攝影、錄音及剪接器材、放映機、影片沖印器材及機械)及所有現時由製作公司擁有、在日後購入或創造，以作交換或替換的同類貨品，以及所有附加物及增加物，以及來自器材的租金、收益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保障器材的保險權利。
 - (c) 以下個人財產及其收入，不論現時擁有或日後取得：(i)製作公司所有在或歸於影片名稱的權利，以及製作公司獨家使用該名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商標、服務標記、不公平競爭及／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律原則或衡平法獲保護的權利，及(ii)所有有關影片的本地或外地的知識產權，以及附帶的商譽及類似的商業財產權利、延續和延長該等權利期限的權利(而非責任)，以及過去、現在及將來以製作公司或政府名義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申索的權利(而非責任)。
 - (d) 所有存款及其他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帳戶，以及所有經延期或續期的該等帳戶，以及不時代表或證明由製作公司不時開立的該等帳戶的所有證明書及票據(如有)。
 - (e) 製作公司所有現金、等同現金的財物或其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公司在帳戶內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製作銀

行帳戶及拍攝銀行帳戶，以及所有本票、支票、存款、承付票、票據、匯票及其他證明接受付款權利的文字記錄，它們本身不是抵押協議或租約，而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送達形式轉讓的種類，連同現時擁有或日後取得的批註或轉讓契。

- (f) 所有有關或交換以上(d)及(e)段提及的任何或所有物料/項目/的不時收取、應收或可供分發的利息、紅利、票據或其他財產。
- (g) 以上(a)至(f)段未有包括的項目，製作公司現在擁有或日後取得的所有無形資產、設備、所有權文件、票據、租約、實產文件、貨物及存貨，以及製作公司可能持有或有權持有、或現在持有或其後取得的所有種類和性質、有形或無形、絕對或或有、法律或衡平法承認的所有其他財產、資產和有價物料，以及其收益和產品。

2.2 除任何根據香港法例或資產或財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固定押記形式有效地押記或轉讓(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予政府作為保證責任的保證的任何資產或財產外，製作公司據此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把製作公司現在和將來所有經營和資產押記予政府，作為履行保證責任的保證。

3. **浮動押記具體化**

3.1 **以通知作出具體化**

在下列情況下，政府可隨時向製作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將通知書上列明的財產或資產，由第 2.2 條設定的浮動押記轉為固定押記：

- 3.1.1 政府有理由認為，押記財產的任何部分可能受製作融資協議許可的形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影響，受到危害或面臨被扣押或出售的危險；或
- 3.1.2 政府有理由認為，為了保障本押記設定抵押的優先權，此舉實屬恰當。

3.2 **自動具體化**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第 3.1 條已有規定，在不損害任何具類似效力的法律的原則下，受浮動押記約束的所有資產會即時自動轉為固定押記(無須通知)：

- 3.2.1 製作公司就押記財產的任何部分設定或企圖設定產權負擔(經政府事先書面批准者則不在此限)；或

- 3.2.2 任何人對押記財產的任何部分實施或企圖實施扣押、執行或其他程序，而此等執行或扣押或取得管有權在上訴待決期間的 90 天內尚未有效擱置，或與此等執行、扣押或取得管有權有關的申索在 90 天內尚未完全了結，或出現任何司法管轄區相若或類似效力法律所規定的情況；或
- 3.2.3 任何法團行動或任何第三方採取的其他法律步驟或法律程序已經展開，對製作公司進行清盤、解散、管理或重組(不論是以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就製作公司或其任何或全部的收入及資產委聘清盤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保護人、保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除非第三方展開此等法律步驟或程序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或並無合理理由，或並非真誠地以適當程序進行爭辯者，而無論是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步驟或程序須於 180 天內解除或擱置；或
- 3.2.4 製作公司放棄製作影片；或
- 3.2.5 出現失責情況。

4. 強制執行

- 4.1 如有任何失責情況，在不損害製作融資協議訂明的任何政府權利的原則下，第 2 條設定的固定押記及浮動押記即可強制執行。
- 4.2 在以本押記設定或為依據的抵押可即時強制執行的情況下，政府可無須通知製作公司或事先獲法庭授權，運用絕對酌情權：
- (a) 強制執行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政府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和條款處理)，接管、持有或處置押記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b) 在無論是否已委聘破產管理人的情況下，運用本押記授予破產管理人或法律授予承按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4.3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51 條及附表 4(第 11 段除外)須當作適用於本押記，所提述的土地猶如任何押記財產一樣，而在本押記簽立後，授予政府及任何破產管理人的權力便告產生(就此目的而言，保證責任的款項須當作到期並須予支付)。
- 4.4 除了本條款的上述規定之外，在本押記設定的抵押權益可予強制執行後，政府可隨時以書面按其認為適合的酬金或其他條款，就押記財產委聘破產管理人，政府並可不時罷免任何破產管理人，

並委聘另一名破產管理人接替。

- 4.5 在不損害第 4.3 條的原則下，獲委聘的破產管理人會成為製作公司的代理人，有權：
- (a) 接管、收回及強制執行押記財產；
 - (b) 採取任何所需或適宜的步驟，令以本押記為依據的任何或所有押記協議獲遵守，並就影片繼續經營和管理或贊同經營和管理製作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就上述任何目的，以本押記的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抵押，以進行或需的籌款或借貸；
 - (c) 以製作公司名義展開法律程序和起訴，並以破產管理人釐定的薪金委聘經理、代理人、傭人及工人；
 - (d) 以破產管理人認為符合政府利益的條款，出售或特許或贊同出售或特許製作公司在影片的權益及以本押記予以押記或處置的所有其他財產和資產；
 - (e) 在符合政府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但大前提是本押記所訂的安排，不會令政府須為破產管理人的薪酬、費用、收費或開支或其他支出負責。
- 4.6 凡政府或任何破產管理人根據本押記或本押記所賦予權力收取或收回的款項，須首先運用於支付破產管理人承擔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所付款項，支付其薪酬及解除破產管理人在行使其任何權力而招致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餘下款項會付予政府，由政府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特別第 4 條的規定運用(即使看來製作公司已作出撥配)。
- 4.7 在押記財產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變賣後，政府代表會作出法定聲明，說明曾出現失責情況，以致可強制執行本押記設定的抵押，以及行使出售或變賣此等抵押的權力。上述聲明須視作不可推翻的證據，使任何買方或其他人士受惠，令他們可從出售或變賣記在本押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而取得所有權。
- 4.8 政府或破產管理人不會就行使或試圖行使或看來行使或不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引致的虧損或損失負責。
- 4.9 在不損害第 4.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政府或任何破產管理人在取得影片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權後，無須負上管有承按人的責任，而如果及每當政府或任何破產管理人取得影片或其任何部分的管有權後，他們可隨時放棄或不接收該管有權。

5. 委任及授權書

製作公司以不可撤銷的保證金方式(《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所指的方式)分別委任政府及任何破產管理人作為其受權人，並以其名義，代表其行事和作為，以訂立、交付及完善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受權人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事情，以便：

- (a) 執行本押記施加於製作公司的任何責任(包括簽立及交付任何契據、押記、轉讓書或押記財產的其他保證單及轉讓文書)；及
- (b) 使政府及任何破產管理人行使或轉授他人行使本押記或法律授予或為依據的任何權利、權力及權限(包括在出現失責情況後，行使押記財產法律及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6. 製作公司的保證和承諾

6.1 製作公司向政府表示、保證、承諾及同意：

- 6.1.1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政府不應無理地拒絕同意)，製作公司不得將押記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製作公司可能就這些財產而收取的任何款項，押記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看來押記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令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受惠人，或利用押記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任由這些財產作製作影片以外的其他用途，而當政府提出要求時，製作公司須簽立法律轉讓書，將押記財產轉讓予政府；
- 6.1.2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製作公司不得出售、轉讓、處置、放棄管有或控制，或企圖出售、轉移或處置影片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就影片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或准許出現任何擔保[抵押?]權益；
- 6.1.3 製作公司須保持影片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正常耗損除外)，並不得准許無適當資格或訓練的人士處理或保養影片，或將影片作原定和適當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6.1.4 如修改影片或會對本押記或其他依據向政府提供的抵押不利，在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前，製作公司不得對影片作出或准許作出任何修改；
- 6.1.5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製作公司不得更改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的條款；

- 6.1.6 製作公司須準時繳付影片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稅項、費用、特許費、註冊費、保費及其他支出，並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付款證明；
- 6.1.7 為保障影片的權利及為影片的生產、使用和運作，製作公司須不時取得所有必需的證書、特許、許可證及授權書，並不得作出或准許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令影片或影片的生產、使用或運作違反任何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
- 6.1.8 如影片或其任何部分遭任何重大損失、盜竊、損壞或損毀，製作公司須立即通知政府；
- 6.1.9 如政府提出要求，製作公司須向政府提供關於影片的所在地點、情況、使用及運作的資料，並須容許政府指派的任何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和檢驗影片及製作公司所保存的相關記錄；
- 6.1.10 製作公司須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保護和保存影片的權利，並須盡快促致製造一卷或多卷影片的底片以防不測，並將這些底片與原片分開存放；
- 6.1.11 任何與影片及／或影片權利有關的應付款項，製作公司不得容許任何反申索或抵銷或以其他權益代替；
- 6.1.12 製作公司須維持有關影片的所有保險單，並將根據任何有關影片的保險單收到的款項，用作電影製作費或根據電影製作融資協議的規定使用，並須令承保人妥為得悉政府的權益。如製作公司未能支付上述任何保險單的保費，政府或會自行支付，但製作公司須償還該等保費及所有與支付保費有關的費用、收費和開支，而有關款項會加入本抵押內，直至清還為止；
- 6.1.13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製作公司不得設定、延續或容許出現、設定或延續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抵押施加於或影響押記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押記財產現時不受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所約束；
- 6.1.14 製作公司須按政府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的作為，以便在相關的登記冊上，記錄與任何受本押記約束的註冊知識產權有關的政府權益；
- 6.1.15 在本押記存在期間，製作公司須就任何受本押記約束的

知識產權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及作出所有必要的作為，以保存和維持該等知識產權的存在和效力，並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令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在任何方面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6.1.16 製作公司須不時按政府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政府提交關於押記財產及製作公司遵從本押記條款的資料，而製作公司須讓政府、其代表、法律顧問及承辦商，在事先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在所有合理時間及正常工作時間內自由進入，以查閱押記財產(無須負上管有承按人的責任)；
- 6.1.17 製作公司須按照製作融資協議的條款，在保證責任到期和應支付時，解除所有保證責任；
- 6.1.18 作為本押記的一方，製作公司具有法團權力和能力，訂立及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團行動，以授權訂立、交付及執行本押記；
- 6.1.19 本押記對製作公司構成有效及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在訂立及交付後對製作公司構成有效及有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按本押記的條款對製作公司強制執行；
- 6.1.20 除在本押記日期前已向政府披露並獲同意者外，製作公司對押記財產具良好及有價值的所有權，不附帶及已消除任何留置權、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
- 6.1.21 除以書面向政府作出披露者外，製作公司並無蒙受或涉及任何法庭、行政、規管或類似法律程序(不論民事、類似刑事或刑事)、仲裁或其他糾紛的和解程序、任何政府機構的調查或研訊、任何類似事宜或法律程序(不論現正進行或威脅進行)，而如果這些程序引致作出不利於製作公司的裁定，便會嚴重影響製作公司的業務、財產、財政狀況或前景，或其履行本押記任何規定的能力，或押記財產，或看來會影響本押記的合法地位、效力及可強制執行範圍；此外，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亦無任何政府機構向製作公司發出判決、判令、強制令、規令或命令，以致或可能影響其業務、財產、財政狀況或前景；及
- 6.1.22 製作公司已向政府提供所有關於製作公司財政狀況、業務及前景的重要資料，而這些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令這些資料誤導他人。

- 6.2 如製作公司不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須就該筆款項(在任何判決前後及尚未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的條款支付該筆款項的逾期利息的情況下)支付由到期日至付款當日按日計算的逾期利息。
- 6.3 製作公司確認，政府依據上述申述、保證、承諾及協議訂立本押記。立約人同意上述申述、保證、承諾及協議在本押記存在期間仍然屬實，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在本押記終止(不論如何引致)時仍然存在。

7. 給予時間或延期

本押記設定的抵押，不會因為政府給予製作公司時間或准予延期，或接受製作公司就保證責任所作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了結或其他安排而受影響或受損害。政府可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決定強制執行本押記設定的抵押及按保證責任持有的任何抵押。

8. 對第三方的保障

- 8.1 買方或其他與政府及／或任何破產管理人交易的人士，無須擔心要查究他們行使或看來行使的任何權力的來源，或能否行使的問題，或保證責任是否未完結，或任何所行使或看來行使的權力是否恰當和有效，而買方的所有權和地位不會因上述任何事宜的提述而受損。
- 8.2 政府或任何破產管理人的收據，會完全及不可推翻地解除買方的責任，並會免除此人將收款交予政府或任何破產管理人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責任。

9. 開支及彌償

如保證責任的任何款項或解除(不論由製作公司或第三方訂立)因任何原因被質疑或宣告無效，令政府蒙受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及開支，製作公司須按要求向政府作出全面彌償。

10. 進一步保證

製作公司須按要求，簽訂政府指定的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事情，令本押記設定或意圖設定的抵押得以完善。

11. 累積權利

以本押記設定或為依據的抵押及按本押記或法律規定給予的政府權利、權力及補救屬累積性質，附加和獨立於政府於任何時間按保證責任持有的其他抵押，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或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政府先前就押記財產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抵

押，不得與本押記構成的抵押合併。

12. 確認

製作公司須確認和證實由受權人行使或看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力而辦理的事情或簽立的文件。

13. 抵押的效用等

13.1 持續抵押

以本押記設定或為依據的抵押，除非及直至政府解除，否則會成為保證責任的持續抵押，一直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且不會因為保證責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中期付款或清償而終止。

13.2 無損權利

以本押記設定或為依據的抵押及按本押記或法律規定給予政府的權利、權力及補救，不會因為任何授予政府的其他協議或文件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給予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時間或延期而受損害。

13.3 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其代名人或任何破產管理人無須就(a)採取本押記准許的行動，或(b)與押記財產有關的任何疏忽或失責行為，或(c)接管或變現押記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上法律責任，但屬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者除外。

13.4 實施計劃的權利

在符合製作融資協議的規定下，本押記無意妨礙、阻撓、制止或限制製作公司製作及完成影片的權利或權力，而所有據此訂立的押記亦受該協議約束。

14. 立約方的改變

14.1 製作公司不得作出轉讓或轉移

製作公司不得將本押記訂明與其有關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如有的話)及責任轉讓或轉移。

14.2 政府作出的轉讓或轉移

政府可將本押記訂明與其有關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及責任轉讓或轉移。

15. 披露

政府有權就製作公司和本押記向任何確實或建議的直接或間接繼承人、承讓人、受讓人或其附屬參與人或法律規定須將資料予以透露的任何人士或立法會，披露政府認為合適的相關資料。

16. 開支及印花稅

16.1 開支

製作公司須按政府不時提出的要求，以十足彌償原則，向政府付還其與下列情況有關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16.1.1 商議、擬備及簽立本押記，完成交易及使本押記訂明的抵押得以完善；及

16.1.2 政府行使、保留及／或強制執行本押記或法律或本押記訂明的抵押所規定或以此為依據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或因為已取得或持有抵押或為行使此等權利、權力及／或補救而導致政府提出起訴或被控告的法律程序，

並須繳付由到期日起至付還日期孳生的過期利息，息率以日息計算。

16.2 印花稅

凡本押記、本押記訂明的抵押或任何與本押記有關連的判決成為或在任何時間成為標的事項，製作公司須支付所有印花稅、註冊費或類似稅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入息稅)，並須不時按政府要求，就沒有支付或延遲支付上述稅項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及開支，向政府作出彌償。

17. 彌償

17.1 即使已免除或解除本押記設定的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製作公司須就政府、其代理人、受權人及任何破產管理所蒙受的任何要求、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不論是否因製作公司違反本押記的任何規定，或政府或上述人士就押記財產行使獲本押記或其他方面授予的權利及權力而造成。

17.2 本條款的規定在本押記終止後(不論如何引致)仍然存在。

18. 雜項

18.1 押記註冊

製作公司在簽立本押記後，須隨即提供全力協助，使政府能確保本押記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即時妥為註冊，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註冊一事不得遲於押記簽立日期起計五個星期辦妥。

18.2 同意書

製作公司須：

- 18.2.1 在簽立本押記後，迅速向政府提交所有必需的同同意書(如有)，使有關資產和財產(在本押記日期已經存在，並明文規定列為受第 2 條的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所約束)成為第 2 條的有效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標的；及
- 18.2.2 就本押記日期以後獲取的任何資產或財產，或任何將會成為製作公司的資產或財產(在兩者中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這些資產都會明文規定受到第 2 條的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所約束)，取得並向政府交付所有必需的同同意書，使這些資產和財產成為第 2 條的有效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標的。在取得同同意書後，有關資產和財產隨即受這些抵押所約束。

18.3 使用或佔用權

製作公司承諾，在本押記存在期間的任何時間，除製作融資協議或本押記批准的情況外，不會(及不會同意)容許任何人士享有押記財產的使用或佔用權，或有權宣稱對押記財產享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或權利。

18.4 限制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任何對產權負擔合併的限制均盡可能免除，而在合法的情況下，政府有權將本押記訂明的全部或部分抵押權益與在本押記日期已存在或其後產生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合併。

19. 通知

- 19.1 根據本押記規定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雙方就本押記任何條文發出的通訊，必須以英文書面形式發出。倘有關通知由收件一方經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其代表簽署，或以預付掛號或記錄郵遞或傳真方式，留下或送交收件一方在本押記首頁開列的地址，或雙方為達本條款目的而通知對方的地址，則有關文件即視作妥為發出。
- 19.2 該等通知或其他通訊即視作於下列時間發出並由收件人收妥：
 - (a) 留在收件一方的地址或面呈收件一方的代表的時間；
 - (b) 如以郵遞方式：投寄日期後的一個工作天；
 - (c) 如以傳真方式：傳送當日。
- 19.3 如能證明有關通知已經留下，或包含有關通知的信封已註明正確地址並已付寄，或輸入傳真傳送的收件號碼並已發送及所發送的

傳真已獲證實及／或認收(視乎情況而定)，即足以證明通知已經發出。

19.4 送交政府的通訊必須註明經辦人爲行政主任(電影發展)。

20. 管限法律

本押記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立約雙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立契據雙方謹於上文首述日期簽立本押記

在 _____(見證人姓名)面前)

加蓋 _____(公司名稱)的法團印章作實)

並由 _____(授權簽署人姓名)簽署)

(法團印章 + 兩名董事
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
製作公司章程細則訂明的
其他簽署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由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代表政府)

在 _____(見證人姓名)面前)

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